**附件9**

“模范专职团干”评比办法

“模范专职团干”申报者为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1年及以上的专职团干，申报者依据相应的申报基本条件和标准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同意后，于规定时间内向校团委提交正式的申报材料（需纸质版和电子版，字数控制在2000以内，可另附相关影像图片、媒体报道、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）。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“模范专职团干”评分量化标准

**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（40分）**

1.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。（7分）

2.理想信念坚定，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道德情操高尚，遵纪守法，以身作则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。（7分）

3.全面履行高校共青团干部职责义务，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增强“政治性”“先进性”“群众性”,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要求自己，严格贯彻从严管团治团。（7分）

4.在工作中积极上进、甘于奉献，团队意识和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始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是非观念明确,作风正派、务实、清廉、民主。（7分）

5.热爱共青团工作，严于律己，勇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谦虚谨慎，能够认识自身不足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（6分）

6.主动进行理论学习，积极用党、团的新理论、新思想武装头脑；具有工作创新意识，大力推动团学组织改革。（6分）

**（二）工作情况（40分）**

1.热爱团的事业，熟悉团的业务；在共青团工作岗位任职1年及以上，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，业务技能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，能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。（6分）

2.工作热情主动,求真务实，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以身作则,谦虚谨慎，严于律己，有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（6分）

3.积极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、学院党政工作大局开展工作，将团组织的生活、例会、理论学习等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。（6分）

4.积极引导广大团员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创新开展团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；深入基层，深入青年，积极指导和支持基层团支部开展工作，在工作中注重将工作重心、工作资源下沉至基层。（6分）

5.组织开展主题新颖、内容丰富、时代感强，贴切大学生活，突出本单位特色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。（6分）

6.与时俱进，开拓进取，具有较高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并取得相应成果。（5分）

7.充分发挥学生组织的工作积极性，培养有责任、有担当、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团学骨干。（5分）

**（三）学习情况（20分）**

1.积极参加党校、团校、团内集中学习、岗位培训等，不断学习党团最新理论知识，努力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。（7分）

2.广泛涉猎各领域知识，构成较全面的知识系统，综合素质较高。（7分）

3.在学习中有深刻的心得体会；结合实际，有成文的学习研究成果。（6分）

**（四）其他**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。

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 2018年3月26日

“模范专职团干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 |
| 所在学院 |  | 现任职务 |  | 任职时间 |  |
| 工作实绩 |  |
| 曾获奖励 |  |
|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意见 |  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 2.此表可附页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